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事项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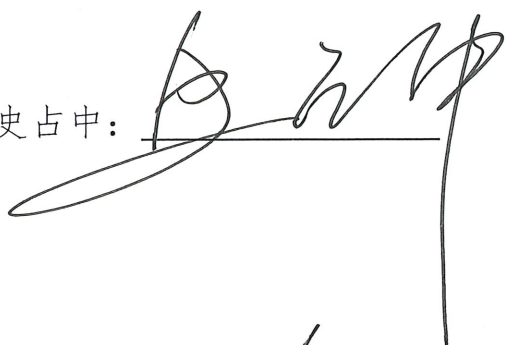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ongz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o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7月14日